

项目编号：LZBC2023-664（XDZ2023-101-N-31）

西安高新区 2023 年粮食管理服务外包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 2023 年粮食管理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五层 508 室招标三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BC2023-664 (XDZ2023-101-N-31)

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区 2023 年粮食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西安高新区 2023 年粮食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 0.00	300,00 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 2023 年粮食管理服务外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 2023 年粮食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五层 508 室招标三部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五层 501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5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五层 501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方式详情:

(1) 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五层 508 室)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或将单位介绍信、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及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地址发送至 SXLHZB003@163.com 办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二)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5层
联系方式：029-81162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五层501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朵、王申午
电话：029-88228899-631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磋商要求：

1、合格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资格要求：

2.1 一般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2.1.1 供应商近年（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2 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1.3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2.1.4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2.2 特殊资格要求：

2.2.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2.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资质，2.2.2 条规定的内容以开标当天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两小时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为准。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按废标处理。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磋商响应保证金:

4.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磋商响应单位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2 磋商响应单位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为:无。

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

5.2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或信封)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或信封)内,电子版(U盘)与正本文件同袋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

6、磋商响应报价:

6.1 磋商报价完成整个项目的所有费用。

6.2 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6.3 特殊情况处理: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6.4 竞争性磋商后所确定的服务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5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6.6 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1) 本次磋商谈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 磋商谈判过程中,每次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longwill.cc>) 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供应商。

7.2 在磋商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供应商,并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职能:

1、代理机构职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组织实施竞争性磋商。

2、磋商小组职能:

2.1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磋商具体内容;

2.2 决定进入最终评审和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名单;

2.3 有权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2.4 通过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磋商,综合比较,推荐磋商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三、评审办法:

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四、确定磋商成交供应商:

1、程序

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磋商成交候选人。磋商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人员签字确认。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磋商成交供应商。

1.3 磋商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磋商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4 向磋商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磋商成交服务费

2.1 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款单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longwill.cc>)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开户行名称: 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 30201278012650

2.2 成交服务费分摊到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服务费。

2.3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五、签订合同: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的鉴证方, 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财政部门对本次磋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七、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5、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029-88228899-631/029-88220088

邮寄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8 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八、其他

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财政部门同意, 继续进行磋商、重新组织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弄虚作假, 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

1、制作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人须制作一正二副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版(U 盘)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 或 word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1 份。

3、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 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 按无效投标处理。

4、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高新区2023年粮食管理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 LZBC2023-664

(XDZ2023-101-N-31))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二) 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服务实施费用、人员工资、交通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合同款按照季度进行支付, 并推后一个季度经考核通过后付款, 以与甲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 提供建议及意见, 确定最终实施

的服务方案, 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 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 如有特殊情况, 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 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 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 直接与甲方沟通, 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 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 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 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 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 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 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

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三)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份。
-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 2023 年粮食管理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二、招标说明：

项目人员常驻高新区管委会，全面协助发展改革局开展高新区粮食管理业务，具体包括：

- （一）粮食流通统计及供需平衡调查工作。
- （二）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 （三）粮油价格监测、粮油加工企业库存统计。
- （四）粮食应急网点管理工作。
- （五）储备粮管理工作。
- （六）粮食宣传工作。

三、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参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包号、“正本、副本”分别成册。
- 4、若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处由单位负责人填写。

目 录

-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分项报价表
- 三、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 五、 技术响应
- 六、 其它承诺书
- 七、 磋商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西安高新区 2023 年粮食管理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LZBC2023-664（XDZ2023-101-N-31））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乙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乙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3. 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 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日至合同终止日。

7. 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印章）：

地址：_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单位: 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 (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磋商响应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高新区 2023 年粮食管
 理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LZBC2023-664（XDZ2023-101-N-31））磋商活动，全权办
 理该项目的报名、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人像、国徽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委托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

供应商：（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 ;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商务响应：

- 1、服务期限响应情况、合同条款偏差表。

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印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相关证明（以下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

-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 2、供应商近年（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 5、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 6、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 7、其它可以证明供应商资质能力、技术能力、资信、获奖情况的证书或资料（如有）。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乙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乙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乙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乙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乙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注：1. 本表后附加盖印章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响应

磋商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响应。

附表: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2)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 应提供声明函(参考附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的, 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磋商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此外, 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也无联合体情况的, 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1.3) 其他

如: 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2) 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印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其它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印章）

地址：邮编：

电话：

年月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承诺。

七、磋商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它磋商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1、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任意一项不合格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备注
资格审查	<p>一、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p> <p>(1) 供应商近年(2021年或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2) 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4)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p> <p>二、特殊资格要求:</p> <p>(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p> <p>(2) 不接受联合体。</p>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p>(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以磋商当天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两小时内查询为准
符合性评审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且磋商总报价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技术内容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条款等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2.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 2.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符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4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 2.5 磋商响应函与磋商报价表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结果为准。

3、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响应。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要素及分值	分值	赋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p>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p>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评审要素及分值	分值	赋分标准
服务方案	15分	<p>1. 提供的服务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15]分;</p> <p>2. 服务方案较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好得(5-10]分;</p> <p>3. 服务方案不全面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0-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团队	15分	<p>1. 配备最少 1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提供证明材料) 得 2 分, 每增加 1 人得 1 分, 最高加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配备的人员全部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 不符合不得分。</p> <p>3. 后备力量有保障, 职责划分明确, 能力符合服务规范的要求, 结合团队人员工作经验等因素进行赋分;</p> <p>人员配备合理全面得(5-9]分;</p> <p>基本合理全面得(3-5]分;</p> <p>部分合理全面得(0-3]分; 未提供不计分。未提供人员配备不得分。</p>
制度建设	10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岗位职责制度等。</p> <p>1. 管理责任清晰, 日常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得(7-10]分;</p> <p>2. 管理责任较清晰, 日常管理制度较完善、程序较规范得(3-7]分;</p> <p>3. 管理责任不清晰, 日常管理制度缺失、程序不规范得(0-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1. 各项保障、保证措施完善、分工明确得(7-10]分;</p> <p>2. 保障、保证措施一般、分工安排较合理得(3-7]分;</p> <p>3. 保障、保证措施较差、分工安排不合理得(0-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评审要素及分值	分值	赋分标准
员工管理	10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符合实际情况的请销假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岗位考核细则、工作人员奖惩制度等。 1. 各项制度方法完整明确、具有针对性得(7-10]分; 2. 各项制度方法较完整明确、针对性一般得(3-7]分; 3. 各项制度方法内容缺失、制度不合理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项目工作特点及人员变动情况提供完善的的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7-10]分; 2. 应急预案内容较完善、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3-7]分; 3. 应急预案内容匮乏、不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3分	供应商提供保密措施, 应承诺不得泄漏采购单位一切敏感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根据合理程度及内容全面度(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类似项目业绩, 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每份计 2 分, 最高计 10 分。
服务承诺及建议	7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服务承诺, 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从质量及对后期的技术指导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根据服务承诺明确、合理程度得(0-4]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建议, 根据情况自主赋分计(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报价仍相同, 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 该分项为 0 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每项业绩不重复得分，以该项业绩适用的最高分值计入总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以下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内容)

附件: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的(西安高新区 2023 年粮食管理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印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